##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42,650	19.23%
施露比 <i>(附註2及3)</i>	家族	84,042,650	19.23%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鑑於上述王先生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Leopard Vision 持有之84,042,650股股份之權益。
- 上述股份即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列之股份。

##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惟有以下偏離: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王正平先生領導董事會並履行監督管理層之職務。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將確保於董事會內有關職責在任何時間均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在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因此,儘管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根據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其任期乃直至其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 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 則》之規定交易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平 (主席)
 朱嘉榮

 Lim Direk
 周敬偉

 鄧耀榮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